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5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智麟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駁回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（113年度聲再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修法時，增列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該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款案件，原則上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但有該項但書所列情形時，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並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，該案經上訴第三審後，倘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，即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亦即屬於該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案件，僅得上訴1次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並未配合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增列修正，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修法宗旨以觀，本於同一法理，自應容許當事人對於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亦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1次之機會，倘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裁定者，始不得再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該案件之性質，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，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，此乃本院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智麟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51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其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抗告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刑確定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；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15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）。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不服，對該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撤銷發回；經原審更審後，以聲請再審無理由而予駁回。依前揭說明，即不得再次抗告於本院。抗告人對此駁回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乃依法不得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之末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等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